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16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1年4月29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并于2011年5月11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提议于2011年6月27日召开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项议案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附件: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有关董事、监事累积投票制的要求,以及根据《关于内地企业会计准则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等效的联合声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规则》第九十八次修订内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原第8.3条:

原规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现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修改原第10.3条:

原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或更换公司董事。

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更换公司董事;但在其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按照每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即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比例(对于不足百分之三的余额,忽略不计),确定其最多提名人数。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不得早于寄发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后翌日,亦不得迟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七天发给公司董事会。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更换董事的提案,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现修改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或更换公司董事。

以及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更换公司董事;但在其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按照每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即有权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的比例(对于不足百分之三的余额,忽略不计),确定其最多提名人数。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不得早于寄发有关进行董事选举的股东大会通知后翌日,亦不得迟于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七天发给公司董事会。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及更换董事的提案,适用本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每一股份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拟选举董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所有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候选董事,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名候选董事,但每位股东所投的董事选票数不得超过其累积投票数的最高限额。

公司执行董事与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

选举执行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执行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执行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时,每位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待选出的独立董事人数的乘积,该票数只能投向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公司可以制定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

三、修改原第13.3条:

原规定:监事会成员由二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现修改为:监事会成员由二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本章程第10.3条关于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的规定适用于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

四、修改原第15.2条:

原规定: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现修改为: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报告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指引、准则等进行编制。

五、修改原第15.6条:

原规定: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现修改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应当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指引、准则等编制。

六、修改原第15.7条:

原规定: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现修改为: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指引、准则等编制。

七、删除原第15.8条,剩余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原第15.8条: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四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其他说明:

1、对《公司章程》之修订之英文版仅供参考,如中英版本有任何歧义,以中文版为准。

2、本议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本公司将向有关部门办理章程备案手续。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17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在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同意于2011年6月27日召开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本次股东周年大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与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下午2: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6月26日-2011年6月27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6月26日15:00—2011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

6、出席对象:

(1)于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营业时间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其授权人,若填妥并于2011年6月6日(星期一)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交回出席本公司股东大会的确认回执(请见附件一),有权出席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专业人士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本公司总部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及批准《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5、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8、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2011年为本公司部分经销商提供人民币4200万元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10、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上述第1至7项普通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3月31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第8至10项普通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对外担保公告》、《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特别决议案内容请详见本公司与本通知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以出席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内资股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内资股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以出席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H股股东,除应当在2011年6月6日或之前将出席上述大会的确认回执交由本公司外(回复方式可采用来人、邮递或者传真),还必须将其转让文件及有关股票凭证于2011年5月27日(下午四时三十分)或以前,送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6月6日或之前(上午8:30-11:0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28303　　传真:(0757)28361055

4、受托代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亦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21;投票简称:科龙投票

(2)投票时间: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9:30-11:30和13:00-15:00。

(3)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买入

② 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如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共需要表决11项议案,如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进行表决申报,则以100.00元代表全部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对全部议案进行一次性表决	100.00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4	审议及批准《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4.00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
6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6.00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7.00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2011年为本公司部分经销商提供人民币4200万元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9.00
1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10.00
1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11.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例如,对第一项议案进行表决时:

拟表决意向	买卖方向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委托股数
同意	买入	360921	科龙投票	1.00	1
反对	买入	360921	科龙投票	1.00	2
弃权	买入	360921	科龙投票	1.00	3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11年6月26日15:00-2011年6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若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7)28362570　传真:(0757)28361055@???　联系人:夏峰　黄倩梅

2、会议费用: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往返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出现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的情况,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的进行。

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1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1日

附件一:确认回执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Hisense kelon electric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回执

根据本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规定,所有欲参加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本公司股东,需填写以下确认表:姓名:_____ 持股情况:_____ 股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股东签名:_____

附注:

1. 2011年5月27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境内外股东(包括在2011年5月27日或之前已成功递交经核实股东过户申请文件的境外股东)。由2011年5月28日(星期六)起至2011年6月27日(星期一)止,公司将暂停办理H股股东过户登记手续。

2.请用正楷填写此确认表,此表可复印使用。

3.请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4.请提供可证明阁下持股情况的文件副本。

5.此表可采用来人、来函或传真的形式,于2011年6月6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6.(1)如此表采用来人或来函形式,请递送至下述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容港路8号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28303

(2)如此表采用传真形式,请传至: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传真号码:86-757-28361055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按如下意思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意见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审议及批准《经境内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本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7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拟在2011年为本公司部分经销商提供人民币4200万元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香港)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6日签订的《代理融资采购框架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同意 □反对 □弃权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表决意见
1	审议及批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处理因修改《公司章程》而所需之备案、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事宜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1-016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04月27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2.7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0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05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0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0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个人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83	王海鹏
2	01*******88	王治军
3	00*******85	王丽
4	00*******57	鞠成立
5	00*******82	沈罕夫
6	00*******26	任福华
7	00*******36	王国太
8	01*******88	刘全兴
9	01*******13	吴永安
10	00*******28	廖汉权
11	01*******26	赵暄
12	01*******34	曾晓涛
13	01*******74	黄念
14	01*******08	奚林明
15	01*******06	平炫
16	00*******77	吴泽生
17	00*******58	葛靖
18	01*******03	张晓健
19	01*******80	胡梓芸
20	01*******07	胡基才
21	00*******66	赵顺萍
22	01*******57	汪凤桃
23	01*******82	朱仕英
24	01*******23	费明久

五、咨询办法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新陂头村美盈森工业园

3、咨询联系人:刘会丰

4、咨询电话:0755-29751877

5、传真电话:0755-2823430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盈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939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公告编号:2011-40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提案的情况。

●因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系本次交易对方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控科技")的参股股东(持股比例22.22%),凯迪控股作为关联股东回避了本次表决。凯迪控股持有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33.49%的股权,持股数为197,456,472股。

一、会议召集的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1年4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5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1年5月1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1年5月1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802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6、主持人:董事长陈义龙

7、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6日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0,134,97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8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7,928,71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4%;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有167人,代表股份数22,206,265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燃控科技签订生物质电厂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及采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0,127,57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99.9815%;反对7,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18%;弃权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0005%。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振、李晓

3、结论性意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1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1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签到、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等全部会议文件。

3、载有到会股东、董事签字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市智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公告编号:2011-39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或者否决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集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11年4月20日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5月11日下午13:3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6日

3、召开地点:公司802会议室(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凯迪大厦)

4、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陈义龙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是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有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7人出席了大会,代表股份215,384,886股,占公司总股本589,568,000股的36.53%。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5,384,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5,384,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0年财务决算和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215,384,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215,384,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215,384,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2011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5,384,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5,384,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443,000万元担保额度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5,384,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15,384,88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智正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于振、李晓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法律意见书》全文见巨潮网)

六、备查文件

1、2011年4月2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签到、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表决票等会议文件;

3、载有到会股东、董事签字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智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飞马国际　　股票代码:002210　　编号:2011-025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1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1年4月23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分红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股息人民币0.3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人民币0.27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8日

2、除息日:2011年5月19日

三、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1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将于2011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高管锁定股份。

五、股本变动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派息不涉及派送红股和转增股本,公司股份在实施分红派息前后没有发生变化。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公司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2、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3、联系人:张健江、张余金

4、咨询电话:0755-33356380

5、传真电话:0755-33356399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27　　股票简称:七喜控股　　公告编号:2011-13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1日上午9:30分在公司科学城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59,132,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63%,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张方方委托陈朝晖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宣读述职报告。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易贤忠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王志强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159,132,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二、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159,132,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三、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159,132,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四、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159,132,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五、审议通过《续聘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我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159,132,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六、审议通过《我公司与广州嘉璐电子有限公司2011年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341,7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股东易贤忠、关玉蝉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我公司与上海联盛科技有限公司2011年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341,7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股东易贤忠、关玉蝉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我公司与北京赛文新景科贸有限公司2011年度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341,7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股东易贤忠、关玉蝉已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湖北水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341,7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股东易贤忠、关玉蝉已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341,7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股东易贤忠、关玉蝉已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159,132,36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

十二、审议通过《与广州七喜资讯产业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协议》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本项议案同意票341,7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100%;否决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0%。股东易贤忠、关玉蝉